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曾年有	100 75 Lik		政府客家事務委員		मको १६७	1.主任委員			
		服務機	图 2.		-	職 稱	2.			
申 報 日 106年01月05日			申報類別	就(到)職申幸	(到)職申報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詞		姓 名			
配偶		曾綉雅		子女		曾○妹	÷			
子女		曾○地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77,577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幣	別所	有	· 人	外	敝	總	額	新· 新	臺幣臺	總額幣	或护總	斤 合 額
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中 壢分行	一本萬利存款	新臺幣	曾	年有			Ş						177	,577

## 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5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曾年有